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8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寬傳范之虹主變,並儘量代表
出席會議,文存.

共9/3.

開會事由：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開會時間：98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世傑02-87712738

出席者：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

備註：檢附會議資料乙份，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並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

內政部

研商「建物存記證明」可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該市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刻正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其中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築物」，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針對閒置建築物以「窳陋建物變空地、空地綠美化」方式進行環境更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物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綠美化或興建停車場，並透過容積獎勵、稅捐減免，增加參與誘因，該府除給予相關拆照申請之行政協助外，並透過「建物存記」方式，核發「合法建築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以保障後續開發之權益，於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該證明文件即失效。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或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時，應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及其產權面積達法定門檻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其同意比例之計算，依本部 9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188 號函釋略以：「應以更新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掛號日之所有權狀態為準」，惟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取得該府核發「合法建築及既存違建存記證明」文件，得否視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所稱「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將其所有權面積及人數計入參與都市更新同意比例中？或可否於合法建築物騰本滅失後，將「願意配合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原所持有面積，計入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面積中」，以保障其參與都市更新權利？涉關實務認定與執行，為廣徵各界意見，爰召會研商，俾獲致共識後憑辦。請臺北市政府於會中說明相關具體案例，俾利會議討論。

三、綜合討論

四、散會